

LED镇流器3c认证是强制性的吗？

产品名称	LED镇流器3c认证是强制性的吗？
公司名称	国瑞中安集团-实验室
价格	1999.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2号楼1层
联系电话	15815880040 15815880040

产品详情

室内照明和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LED市场的成熟再仅仅依靠市场规范显然不够。同时终端消费者对安全性能的关注度同鱼龙混杂、缺乏行之有效标准规范的LED行业之间存在着巨大的矛盾，行业亟待国家层面制定系统完善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显然此时国家强推LED电源的3C认证是顺应市场发展需要的。

近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正式公布具体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调整结果。

其中一条是在“照明电器类别镇流器种类”项下增加“高强度气体放电灯用电子镇流器、LED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两个产品，正式将LED驱动电源纳入3C强制认证体系。

调整新增产品自2015年9月1日起，未经认证不得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一直以来，LED驱动电源大多被纳入非强制性认证(CQC)体系，3C认证范围只有LED灯具，也就是说3C认证只是测试灯具并没有单独测试电源。

在非强制性认证的LED电源时代，虽然有认证条款但形同虚设，业内也并不怎么关注。特别是中山一些低端定位的作坊式厂家更关注的是如何销售产品，出口型企业则更关注出口当地的认证标准。

LED发展到如今的阶段，终端消费者对LED已经有了一定的认识，很多老百姓在购买LED灯具时都会自觉选择有3C认证的产品，以后会选择有3C认证电源的灯具。

国家认监委结合试点认证实施规则实施经验，全面开展了具体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调整修订工作，其中LED驱动电源纳入3C强制认证范畴，9月1日起实施，以下为国家认监委实施规则公告：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国家认监委2014年第23号公告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为全面深化改革，系统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我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试点认证实施规则实施经验，全面开展了具体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调整修订工作。现将已修订完成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予以公告（以下简称“新版规则”）。新版规则于2014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所替代的旧版规则详见附件1的对照表信息。各相关指定认证机构应依据新版规则和已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的要求制定对应产品认证实施细则，认证实施细则应于2014年9月1日前向我委认证监管部完成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指定领域的认证活动。自新版规则实施之日起，对新受理的认证委托业务，指定认证机构应按照新版规则实施认证；新版规则实施前已经颁发的有效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可继续使用，指定认证机构认证证书转换工作应采取到期换证、标准换版、产品变更等自然过渡的方式予以完成。

由于技术发展、新产品出现和认证适用标准不断完善，本次修订涉及规则适用产品做出以下调整：1. “照明电器类别--镇流器种类”项下增加“高强度气体放电灯用电子镇流器、LED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两个产品；2. “低压电器类别—漏电保护器种类”项下增加“家用和类似用途的插座式剩余电流电器（SRCD）”一个产品，“低压电器类别—断路器种类”项下增加“家用和类似用途的B型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B型RCCB和B型RCBO）、家用及类似场所用带选择性的过电流保护断路器（SMCB）”两个产品；

3. “电线电缆类别”项下增加“因JB/T8735.2-2011、JB/T8734.2~.6-2012标准换版新增的产品规格型号”。相关指定认证机构应根据新增产品情况对相关生产企业做好认证实施及宣贯工作。调整新增的产品自2015年9月1日起，未经认证不得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